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长汀县土地整治

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委 托 单 位：长汀县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4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	5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5
（二）绩效评价原则	6
（三）绩效评价方法	7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8
1. 实地调研	8
2. 现场查看项目收支凭证	8
3. 项目责任人访谈	8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8
二、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概况.....	9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9
（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10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0
（四）专项资金组织管理情况	10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12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16
（一）决策（9/16）	16
1. 项目立项（5/6）	16
（1）立项依据充分性（4/4）	16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1/2）	17
2. 绩效目标（2/6）	17
（1）绩效目标合理性（1/4）	17
（2）绩效指标明确性（1/2）	18
3. 资金预算（2/4）	18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1/2）	18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1/2）	19
（二）过程（14/21）	19

1. 资金管理（9/12）	19
（1）资金到位率（3/3）	19
（2）预算执行率（2/3）	20
（3）资金使用合规性（4/6）	20
2. 组织实施（5/9）	20
（1）管理制度健全性（1/2）	20
（2）制度执行有效性（3/5）	21
（3）事中绩效管理（1/2）	21
（三）产出（28.49/35）	22
1. 产出数量（9.80/14）	22
（1）补充耕地面积（0.97/2）	22
（2）补充水田面积（1.78/2）	23
（3）“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0.42/2）	23
（4）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2/2）	24
（5）旧村复垦面积（1.43/2）	24
（6）县级土地交易面积（1.20/2）	25
（7）土地整改完成面积（2/2）	25
2. 产出质量（9.69/12）	26
（1）项目验收合格率（8/8）	26
（2）耕地质量（1.69/4）	26
3. 产出时效（6/6）	27
（1）土地整改及时性（3/3）	27
（2）资金下达及时性（3/3）	27
4. 产出成本（3/3）	28
（1）成本控制率（3/3）	28
（四）效益（22.06/28）	28
1. 经济效益（5.06/6）	28
（1）耕地指标交易金额（2.06/3）	28
（2）粮食产能提升（3/3）	28

2. 社会效益（6/9）	29
（1）土地利用率（3/3）	29
（2）中低产田面积减少率（0/3）	29
（3）耕地占补平衡率（3/3）	30
3. 可持续效益（9/9）	30
（1）耕地后期管护（3/3）	30
（2）耕地保护责任制（3/3）	31
（3）定期督察制度（3/3）	31
4. 满意度（2/4）	31
（1）综合满意度（2/4）	31
五、项目支出使用效果	32
（一）保障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32
（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2
（三）建立健全土地整治机制	33
（四）提高土地整治项目质量	33
六、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33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拟定	33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33
（三）补充耕地选址前期调研不足	34
（四）项目的实施重量轻质	34
（五）耕地监管机制流于形式	34
七、对策建议	34
（一）尽快出台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5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5
（三）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踏勘论证工作	35
（四）夯实耕地提质改造	36
（五）健全后期管护机制	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附录一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37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长汀县财政局委托，对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中心接受委托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组建了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汀县土地整治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长汀县财政局和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的配合下，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撰写了《长汀县土地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长汀县财政局了解土地整治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政策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实施必要性和可持续性，为后续完善相关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政策提供建议。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具体进行绩效评价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依据、原则、方法和数据来源。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6.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有关工作通知》（闽政发明电〔2022〕17号）
9.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23号）
10.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目标管理法的 SMART 原则和财政部 2020 年出台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具体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具体明确，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设计指标时，尽量予以量化，减少定性的数量，如确实需要设置定性指标时，可以考虑专家评议、问卷、实地观察等方式收集资料，然后予以确认。
2. 可衡量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能够通过某种或某些定量或定性的方法予以衡量和判定。
3. 可实现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符合实际，并且可以通过执行人的努力而实现，不能把目标定得太高太难。

4.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设计指标要充分考虑项目设立时预期达到的目的。

5. 时限性原则。绩效目标的实现有时间限制。

6. 经济性原则。指标需要的数据容易获取，获取成本低，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 可比性原则。为了便于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所选指标尽量考虑共性的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8. 分级分类原则。指标不要设计过多，尽量以最少的指标涵盖主要评价内容，指标之间避免或减少重复性，必要时可以采用关键指标法进行筛选。

9. 系统性原则。所选择的指标应加以提炼，尽可能涵盖主要评价内容，主要部分应以细化指标予以反映。当项目支出明细很多时，应适当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进行分类，指标设计时应重点考虑那些金额大、可衡量、和项目预期总目标贴合的明细支出，并对其进行深入了解，从中挖掘出可以反映这些明细项目的指标。

10. 可理解性原则。指标的设定和命名应通俗易懂，必要时应加以备注，执行人在执行时不容易产生歧义。

（三）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20〕10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资金支出实际情况，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指标评分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等。

1. 指标评分法。以100分为满分，把被评者的行为表现划分为若干个指标，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分值，评价时对每个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出总分。

2. 比较法。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

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价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或实地访谈等方式，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评判，适用于无法用具体的指标衡量但又需要了解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本次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所用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表，包括：相关制度文件、预算批复表、土地整治资金下拨文件、土地整治资金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表、项目验收材料等。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进行项目的评价。

1. 实地调研

到长汀县自然资源局了解资金使用情况、了解项目管理工作等；并到河田财政所、窑下村进行现场查看，查阅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际运营、项目资料归档等情况。

2. 现场查看项目收支凭证

现场核查项目的资金拨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拨付的原始凭证、项目工程验收报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等，检查专项资金的支付、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 项目责任人访谈

针对土地整治运营的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旱改水”项目、土地整改项目、耕地“进出平衡”等项目的责任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管理情况、补助资金的拨付情况，项目的后期管护情况等。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到长汀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依据评价工作规范，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3. 拟定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等一起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

组与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讨论，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征询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概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解决好 14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必须守住耕地这个根基。为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提高土地承载能力，实现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生态逐步改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长汀县积极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整治是在一定的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应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改良土地不良性状和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主要包括旧村复垦项目、县级土地开发（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等。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之一就是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为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的要求，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1〕8 号）的规定，结合长汀县实际情况，长汀县制定了《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23 号）。

依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

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23号）的规定，严格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双平衡，进一步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增加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汀自然资〔2019〕590号）对预算管理要求，以单位业务发展和年度中心工作任务为主导，科学、真实、完整地编制单位年度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经集体研究后上报。要求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无计划开支。要求对预算下达的专项资金，由业务股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预算执行过程绩效监控。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依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22〕17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2〕3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年度内补充耕地任务。

2023年度应完成补充耕地面积200亩、补充水田面积100亩、“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50亩、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50亩，完成县级耕地指标交易金额2000万元，严格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做到100%的耕地占补平衡。

（四）专项资金组织管理情况

依据《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汀政办〔2021〕23号）、《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闽自然资规〔2023〕1号）的要求，补充耕地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我省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规划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作业单位。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监理制、审计制等管理制度，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并做好后期管护和监测监管。对县级土地开发、旱改水项目按验收备案入库的新增耕地面积和耕地质量等级对乡（镇）人民

政府进行补助，一次性拨付乡（镇），对未按时完成当年补充耕地任务的，乡（镇）、村减半奖励。

《长汀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管理办法》（汀政办〔2022〕53 号）建立了剥离、存储、利用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机制，并要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在土地整治项目资金中安排，按每亩 1.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费用实行资金县级报账制，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负责资金把关及成本控制，按实支付项目相关费用。项目验收后进行资金结算，补助资金在扣除项目实施费用后，结余资金按各 50%比例奖励项目所在乡（镇）、县自然资源局。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耕地保护项目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汀政办〔2023〕69 号）要求在项目补助资金中预留 5 年的后期管护费用。为了确保耕地保护项目质量、测量、设计、耕地质量评定等业务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费用在补助资金中支付。项目补助资金扣除实施费用后，由乡镇给予项目所在村不低于剩余资金的 20%补助。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长汀县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资金 6 367.51 万元，2023 年 10 月调减为 2 834.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资金到位 2 834.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专项资金全年使用 2 64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4%。

表 2-1 2023 年长汀县土地整治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减指标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旧村复垦	1 941.51	3 532.76	301.87	301.87
县级土地开发	1 500		1 648.79	1 454.22
旱改水项目	300		83.83	83.8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150		146.81	146.81
补充耕地后期管护	1 201		598.77	598.77
补充耕地奖励	1 275		54.68	54.68
合计	6 367.51	3 532.76	2 834.75	2 640.1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上述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体系设计中，评价小组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依据该政策精神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6分；过程21分；产出35分；效益28分。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表3-1（实际评价得分见附录一）。

表 3-1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是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预算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3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使用；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收支进行审批和核算；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④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事中绩效管理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该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①是否实施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②双监控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4 分)	补充耕地面积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补充耕地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补充耕地面积预算目标为 200 亩。 实际完成面积 $\geq$ 20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 $<$ 20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 $\div$ 计划完成面积） $\times$ 100% $\times$ 2 分
		补充水田面积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补充水田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补充水田面积预算目标为 100 亩。 实际完成面积 $\geq$ 10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 $<$ 10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 $\div$ 计划完成面积） $\times$ 100% $\times$ 2 分
		“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旱地改造为水田提质改造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旱地改造为水田提质改造面积预算目标为 50 亩。 实际完成面积 $\geq$ 5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 $<$ 5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 $\div$ 计划完成面积） $\times$ 100% $\times$ 2 分
		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预算目标为 50 亩。 实际完成面积 $\geq$ 5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 $<$ 5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 $\div$ 计划完成面积） $\times$ 100% $\times$ 2 分
		旧村复垦面积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旧村复垦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预算目标面积，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 $\div$ 计划完成面积） $\times$ 100% $\times$ 2 分
		县级土地开发面积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完成县级土地开发面积情况。 完成计划县级土地开发面积，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 $\div$ 计划完成面积） $\times$ 100% $\times$ 2 分
		土地整改完成面积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完成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情况。 完成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 $\div$ 计划完成面积） $\times$ 100% $\times$ 2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耕地补充等项目的验收情况。 ①“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合格率； ②旧村复垦项目合格率；

			③补充耕地项目合格率； ④补充水田项目合格率 每项 2 分，每项合格率 100%得满分，合格率<100%，按实际合格率得分，得分=实际合格率×2 分。
		耕地质量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补充耕地对耕地土壤提质效果。 ①新增水田 8.0 级以上占比 80%； ②新增旱地 10.1 以上 占比 80%； 每项 2 分，每项达到 80%得满分，未达到 80%，得分=2-（80%-实际占比）×2 分。
	产出时效 （6 分）	土地整改及时性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得满分，每滞后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土地整治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到账，得满分，每滞后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3 分）	成本控制率（3 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实际拨付标准是否超过预定拨付标准。 未超过，得满分，若超过，则每超过 5%的成本，扣 1 分。
效益 （28 分）	经济效益 （6 分）	耕地指标交易金额 （3 分）	用于反映年度内耕地指标交易金额是否完成预算目标。2023 年度耕地交易指标预算目标值为 2000 万元。 耕地交易指标≥2000 万元，得满分，未达到预算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得分，得分=（实际完成指标÷计划完成指标）×100%×3 分
		粮食产能提升 （3 分）	用于反映年度内因耕地保护提升当地粮食产能的能力。2023 年长汀县粮食产能是否超过 2022 年的粮食产能。 2023 年长汀县粮食产能提升的，得满分，未有提升，持平或下降，不得分。
	社会效益 （9 分）	土地利用率 （3 分）	用于反映耕地保护所带来的土地利用程度的提升。人均耕地面积=耕地面积/人口数量 2023 年人均耕地面积高于比 2022 年人均耕地面积，得满分，2023 年人均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人均耕地面积持平，得 1 分，2023 年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2022 年人均耕地面积，不得分。
		中低产田面积减少率 （3 分）	用于反映耕地保护政策是否降低中低产田的面积。2023 年度内中低产田面积占比低于 2022 年度中低产田面积占比。 2023 年长汀县中低产田面积占比减少，得满分。未有减少，持平或上升，不得分。
		耕地占补平衡率 （3 分）	用于反映耕地保护政策带来的耕地动态平衡的情况。 耕地占补平衡率=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不得分。

	可持续效益 (9分)	耕地后期管护 (3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的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耕地后期管护保障机制健全，得3分，有耕地后期管护保障机制但不完善，得1分，还未拟定耕地后期管护保障机制，不得分。
		耕地保护责任制 (3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对耕地保护的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了耕地保护责任制，得满分。未建立，则不得分。
		定期督察制度 (3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 本局建立了定期督察制度，得满分，还未建立，不得分。
	满意度 (4分)	综合满意度 (4分)	用于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各方的满意程度。①上级督察部门对土地整改验收是否100%通过；②县市两级验收是否一次性通过。 每项2分，其中一项未通过验收，扣1分，扣完为止。县市两级验收出现一起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审阅了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概况、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专项资金核算凭证、财政批复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的管理文件和合同；到窑下村实地查看新增耕地、“旱改水”、土地整改等项目实施情况等，到河田财政局抽查补充耕地奖励资金拨付等凭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通过对4大类13项指标的逐项评价，对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决策（9/16）

决策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是否合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三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5/6）

项目立项指标分解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4/4）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2021年耕地“进出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22〕17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

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23号）、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紧急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2〕39号）和《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耕保函〔2022〕7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设立该项目专项资金。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等措施，实现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耕地质量有所提升、生态逐步改善。该项目符合国家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1/2）

依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2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2021年耕地“进出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22〕17号）等文件规定，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但未见必要的事前评估和集体决策等文件。

根据评分标准，应扣1分，该项指标得1分。

2. 绩效目标（2/6）

绩效目标指标分解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1/4）

依据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整治绩效目标表》（2023年），项目有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总目标是“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保障项目用地报批”，该绩效总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全面；绩效目标表上未体现年度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情况，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上，虽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在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仅有一个目标，未能体现项目立项的初衷。因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整和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难以判断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3分，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

依据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整治绩效目标表》(2023 年),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 部分指标的设置不合理, 例如时效指标用“资金到位率”成本指标用“资金实际支出率”等。部分指标的目标值也不合理, 例如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80%”, 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完成的时限; 质量指标值为“≥80%”, 也未能反映补充耕地, 提高耕地质量的项目目标。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应酌情扣 1 分, 得 1 分。

3. 资金预算 (2/4)

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2)

依据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文件, 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批复 6 367.51 万元。查阅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依据 2023 年绩效目标表, 表上仅说明预算总额, 未见子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在后续补充的资料中可见, 部分子项目的年初未制定预算目标。依据调研和获取的资料, 2023 年度土地整治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如表 4-1, 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不充分, 无法为后续的成本控制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表 4-1 2023 年土地整治预算资金测试依据

项目	年初预算目标值 (亩)	标准 (万元/亩)
旧村复垦	——	30
县级土地开发	——	按等别进行补助 水田: 9.1-10.0 等, 2.5 万元/亩 8.1-9.0 等, 3.0 万元/亩 7.1-8.0 等, 3.5 万元/亩 7.0 等及以上, 4.0 万元/亩 旱地: 11.1-12.0 等, 1.2 万元/亩 10.1-11.0 等, 1.4 万元/亩 9.1-10.0 等, 1.6 万元/亩

			9.0 等及以上，1.8 万元/亩
旱改水项目		50	——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50	——
补充耕地后期管护		——	——
补充耕地奖励	补充耕地	200	按水田、旱地类型进行奖励 水田：乡镇 1.4 万元/亩，村 0.6 万元/亩，主管部门 0.5 万元/亩 旱地：乡镇 0.7 万元/亩，村 0.3 万元/亩，主管部门 0.5 万元/亩
	补充水田	100	水田：乡镇 1.4 万元/亩，村 0.6 万元/亩，主管部门 0.5 万元/亩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应酌情扣 1 分，得 1 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1/2）

依据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文件，该专项资金未依据年度内工作任务做出相应的资金分配计划，且部分子项目没有制定年初预算目标，无法判定年初预算额的安排是否合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 1 分，得 1 分。

（二）过程（14/21）

过程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和业务、财务制度的保障情况。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9/12）

资金管理指标分解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3/3）

资金到位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是根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来计算。2023 年长汀县预算批复的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为 6 367.51 万元，因项目运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低效，长汀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10 月份将其预算额度调减至 2 834.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土地整治资金 2 834.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2/3）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是按照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比得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2 834.75 万元，实际使用 2 64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4%。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6）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拟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上，在预算管理上，要求以单位业务发展和年度中心工作为主导，编制部门预算。对支出管理上，要求遵循“谁经手、谁负责”，坚持“事前报告、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在资金的收支上严格进行了审批和核算，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财务管理上仅有经费管理，没有专项资金管理。且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目前尚未对土地整治项目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没有界定。

在河田财政所抽查资金拨付凭证时，问及乡镇奖励补助标准和乡镇资金拨付的依据时，该所负责人表示没有制度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应扣 2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5/9）

组织实施指标分解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事中绩效管理等三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1/2）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审批流程；制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整治项目测量、设计等中介单位管理》（汀自然资〔2021〕227 号），对土地整治项目中介单位的选聘、工作规范和中介收费标准进行统一规范；长汀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整治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例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汀政办〔2021〕23 号）、《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管理办法》（汀政办〔2022〕53 号）、

《提高耕地保护项目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汀政办〔2023〕69号）等对耕地保护的职责、工作规范和补助标准等进行规范。2024年才拟定了《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汀政办规〔2024〕3号），对补充耕地实施、监管和后期管护进行规范。

但该专项资金没有指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规范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1分，得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5）

该专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监理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招标选聘。而项目测量、设计、耕地质量评定单位，乡镇应在自然资源局邀请招标选聘的作业单位中选择。项目完成中，也及时归集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

但实际调研和座谈时了解到，因受2023年初记者事件影响，对年初预算的安排有所调整，但未进行预算调整的报批，不符合本局财务管理中规定的“单位部门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若出现重大变化或不可预见性收支，确需调整预算结构或增加预算的，应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2023年初记者事件反映出相当一部分耕地后期管护监管不到位，未有效落实《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汀政办〔2021〕23号）要求的“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2分，得3分。

（3）事中绩效管理（1/2）

查阅该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监控基本情况表，发现部分指标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写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例如三级指标“收益乡镇数”，1-6月绩效目标完成数是8个，而1-9月的绩效目标完成数是4个。

监控结论及建议未达到双监控管理的目的，例如“补充水田面积”、“旱地改造水田提质”、“补充水田面积”等主要产出指标，截至6月底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0，偏差原因分析是“受土地整治项目整顿影响”，但“项目完成可能性”的监控结论仍旧是“确定能”，该监控未能起到及时纠错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1分，得1分。

（三）产出（28.49/35）

项目产出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政策预期的产出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9.80/14）

产出数量指标用于评价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完成预算目标的情况。该指标分为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旧村复垦面积、县级土地开发面积和土地整改完成面积等七个三级指标。

（1）补充耕地面积（0.97/2）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应完成补充耕地面积 200 亩，实际完成 96.67 亩^①，任务完成率为 48.34%。

表 4-2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

乡镇	面积（亩）	验收情况	土壤等级
河田镇	7.66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4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3 号	8.4
馆前镇	2.34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3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2 号	8.8
南山镇	2.12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5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1 号	10.8
南山镇	1.42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6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11 号	7.0
南山镇	5.68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7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8 号	7.9
大同镇	14.99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52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01 号	10.0
馆前镇	2.67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3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9 号	10.2
馆前镇	9.31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2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7 号	9.8
三洲镇	10.14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4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8 号	7.0
上年结转面积	40.34	——	——
合计	96.67	——	——

^①按统计口径计算得出，其中 2023 年度新补充耕地为 56.33 亩。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0.97 分（=48.34%×2 分）。

（2）补充水田面积（1.78/2）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应完成补充水田面积 100 亩，实际完成 88.75 亩^①，任务完成率为 88.75%。

表 4-3 2023 年补充水田任务完成情况

乡镇	面积	验收情况	土壤等级
河田镇	6.32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4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3 号	7.8
馆前镇	1.49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3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2 号	7.5
南山镇	0.63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5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1 号	8.0
南山镇	1.42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6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11 号	7.0
南山镇	5.02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7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8 号	7.4
大同镇	8.75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52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01 号	8.6
馆前镇	1.03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3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9 号	8.0
馆前镇	5.44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2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7 号	8.3
三洲镇	10.14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4 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8 号	7.0
上年结转	48.51	——	——
合计	88.75	——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1.78 分（=88.75%×2 分）。

（3）“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0.42/2）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应完成“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 50 亩，实际完成 10.62 亩，任务完成率为 21.24%。

表 4-4 2023 年“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完成情况

乡镇	面积	验收情况	土壤等级
童坊镇	3.96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2 号	7.6

^①按统计口径计算得出，其中 2023 年度新补充水田为 40.24 亩。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7号	
三洲镇	6.66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6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204号	7.0
合计	10.62	——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0.42 分（=21.24%×2 分）。

（4）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2/2）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应完成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 50 亩，实际完成 107.8 亩，该项任务已超额完成。

表 4-5 2023 年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完成情况

土壤剥离项目	再利用 面积（亩）	用于 村镇	验收情况	土壤 等级
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胜利住宅小区建设占 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	15.87	南山镇	通过县级验收 汀自然资整【2023】21号	7.0
长汀县南山镇中复研学基地、中复游客服务 中心停车场、农村综合服务站用地 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	47.7	南山镇	通过县级验收 汀自然资整【2023】19号	8.0
长汀县保障性住房用地地块建设占用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验收报告	44.23	大同镇	通过县级验收 汀自然资整【2023】3号	8.0
合计	107.8	——	——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2 分。

（5）旧村复垦面积（1.43/2）

因旧村复垦未拟定年初预算目标，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金额 1 941.51 万元（见表 2-1）和每亩 30 万元的补助标准（见表 4-1）测算，2023 年度应完成旧村复垦面积 64.72 亩，实际完成 46.19 亩，任务完成率为 71.37%。

表 4-6 2023 年旧村复垦面积完成情况

乡镇	复垦面积（亩）	验收情况	土壤等级
河田镇	7.66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4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3号	8.4
馆前镇	2.34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3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2号	8.8
南山镇	2.12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5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1号	10.8
南山镇	1.42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6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11号	7.0

南山镇	5.68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3】17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3】8号	7.9
大同镇	14.99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52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01号	10.0
馆前镇	2.67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3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9号	10.2
馆前镇	9.31	通过县级验收，汀自然资整【2022】72号 通过市级验收，龙自然资整【2022】197号	9.8
合计	46.19	——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1.43 分（=71.37%×2 分）。

（6）县级土地交易面积（1.20/2）

调研得知，按照 2022 年占用耕地指标预估，2023 年度预计需占用耕地 200 亩（150 亩水田，50 亩旱地）指标，2023 年实际交易 120.185 亩。任务完成率为 60.09%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1.20 分（=60.09%×2 分）。

（7）土地整改完成面积（2/2）

依据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记者反映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汀委办〔2023〕6 号），对涉及长汀县濯田、河田、南山等 3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的 8 个土地整治项目进行整改，土地整改总规模 593.36 亩，其中新增耕地 348.72 亩，旱改水面积 86.14 亩。经核查，8 个项目已按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表 4-7 2023 年土地整改面积完成情况

整改项目	应整改规模面积(亩)	新增耕地面积（亩）	整改进展情况	退库核减
长汀县濯田镇南安村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	88.32	80.34	已完成整改	核减指标 53 亩
长汀县河田镇罗地村 2018 年土地整治项目-1	57.31	48.07	已完成整改	核减指标 48.07 亩
长汀县河田镇罗地村 2018 年土地整治项目-2	124.59	110.20	已完成整改	核减指标 110.2 亩
长汀县河田镇车寮村 2019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	38.52	23.41	已完成整改	核减指标 23.41 亩
长汀县河田镇车寮村 2020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	39.23	25.29	已完成整改	核减指标 25.29 亩

长汀县河田镇密下村 2013 年结合水土流失治理的土地整治项目	129.36	61.41	已完成整改	——
长汀县南山镇黄家庄村 2017 年土地整理项目（旱改水）	71.00	53.18	已完成整改	核减指标 53.18 亩
长汀县南山镇桥下村 2020 年土地整理项目（旱改水）	45.03	32.96	已完成整改	——
合计	593.36	新增耕地面积 348.72 亩 旱改水面积 86.14 亩		共核减 313.15 亩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2 分。

2. 产出质量 （9.69/12）

产出质量指标用于评价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的产出质量。该指标分解为项目验收合格率和耕地质量等两个三级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8/8）

对 2023 年度完成的补充耕地、新增水田、旱改水提质改造、旧村复垦等项目的验收报告^①进行查阅，2023 年完成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合格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2）耕地质量（1.69/4）

2023 年新增水田面积为 40.24 亩，其中等级在 8.0 以上的优质水田面积为 26.05 亩，占比达到 64.73%，依据评分标准，该子项目可得 1.69 分。

2023 年新增旱地面积 16.09 亩，其中等级在 10.1 以上的优质耕地面积为 0，该子项目按评分标准，不能得分。

表 4-8 2023 年补充耕地质量情况

新增水田面积	7.0 级以上	7.1-8.0 级	8.1-9.0 级	9.1-10.0 级
	11.56	14.49	14.19	0
新增旱地面积	9.0 级以上	9.1-10.0 级	10.1-11.0 级	11.1-12.0 级
	0	0	0.85	15.24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69 分。

^① 见表 4-2、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中的验收文件

3. 产出时效 （6/6）

（1）土地整改及时性（3/3）

对需进行整改的项目整改情况及归档资料进行查阅，需整改的项目已按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记者反映相关问题整改方案》（汀委办〔2023〕6号）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表 4-8 2023 年土地整改情况表

整改项目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实际整改情况
长汀县濯田镇南安村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	加强水土保持 提升耕地质量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退库 核减指标 53 亩
长汀县河田镇罗地村 2018 年土地整治项目-1	退出耕地管理 进行补植复绿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退库 核减指标 48.07 亩
长汀县河田镇罗地村 2018 年土地整治项目-2			2023 年 4 月 15 日退库 核减指标 110.2 亩
长汀县河田镇车寮村 2019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	退出耕地管理 进行补植复绿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退库 核减指标 23.41 亩
长汀县河田镇车寮村 2020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			2023 年 4 月 15 日退库 核减指标 25.29 亩
长汀县河田镇密下村 2013 年结合水土流失治理的土地整治项目	灾毁耕地复耕复种 提升耕地质量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完成入库
长汀县南山镇黄家庄村 2017 年土地整理项目（旱改水）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退库 核减指标 53.18 亩
长汀县南山镇桥下村 2020 年土地整理项目（旱改水）	加强耕地管护 提升耕地质量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完成入库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资金下达及时性（3/3）

依据《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规定，县级土地开发（土地整治）、旱改水项目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通过、指标备案入库后一次性拨付乡（镇），对未按时完成当年补充耕地任务的乡（镇）、村的奖励资金减半，与每年年底前与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奖罚资金一并拨付。

对 2023 年涉及的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查阅，土地整治相关项目的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按要求及时下达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4. 产出成本（3/3）

（1）成本控制率（3/3）

对资金拨付的情况进行查阅，涉及补充耕地的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均按照《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支付（见表4-1），涉及旧村复垦项目的补助标准，按《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汀政办〔2018〕126号）的要求，每亩30万元进行支付。项目实施过程未见超标准拨付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四）效益（22.06/28）

效益指标是评价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效益指标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5.06/6）

经济效益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解为耕地指标交易金额和粮食产能提升等两个三级指标评价。

（1）耕地指标交易金额（2.06/3）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耕地交易面积为200亩（150亩水田，50亩旱地），且使用指标项目大部分为民生项目，按水田12万元/亩，旱地5万元/亩，预计耕地指标交易金额应达到2000万元，2023年因补充耕地项目完成量不多，导致仅交易120.185亩，交易金额仅完成1372.38万元。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6分（ $=1372.38 \div 2000 \times 3$ 分）。

（2）粮食产能提升（3/3）

通过近年来的耕地补充，长汀县的粮食产能持续提升。依据2023年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23年长汀县粮食产量17.46万吨，2022年长汀县粮食产量17.29万吨，2023年粮食产量比2022年增长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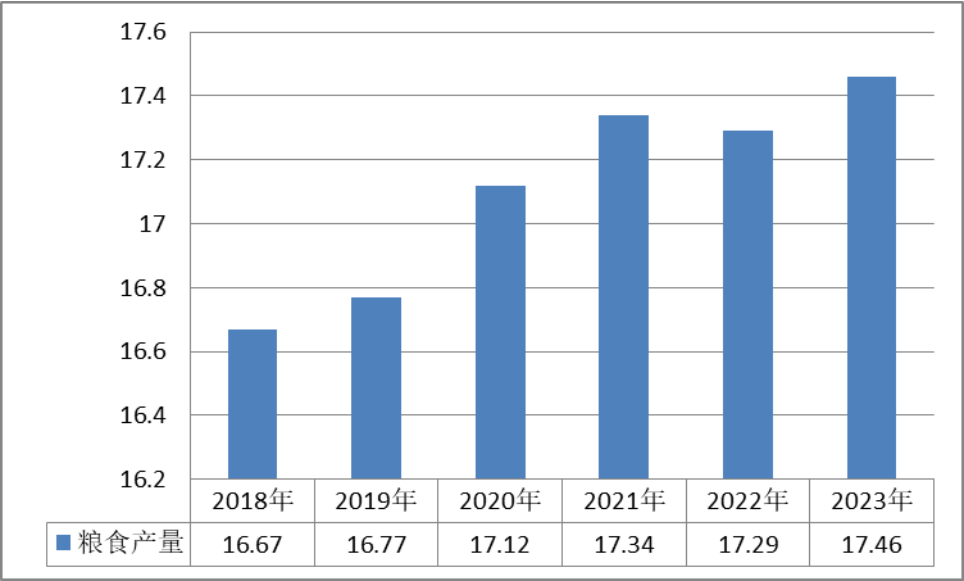


图 4-1 2018-2023 年长汀县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 社会效益 （6/9）

社会效益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解为土地利用、中低产田面积减少率和耕地占补平衡率等三个三级指标评价。

（1）土地利用（3/3）

2023 年长汀县全县总人口 54.29 万人，耕地面积 37.57 万亩；2022 年长汀县全县总人口 54.4 万人，耕地面积 36.99 万亩^①。2023 年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69 亩，2023 年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0.68 亩，增长率达 1.77%。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中低产田面积减少率（0/3）

2023 年长汀县耕地面积 37.57 万亩，其中旱地面积 2.31 万亩，中低产田面积占比为 6.15%，2022 年长汀县耕地面积 36.99 万亩，其中旱地面积 1.97 万亩，中低产田面积占比为 5.33%，2023 年中低产田面积占比增加了 15.45%。

^① 数据来源：2022 年和 2023 年的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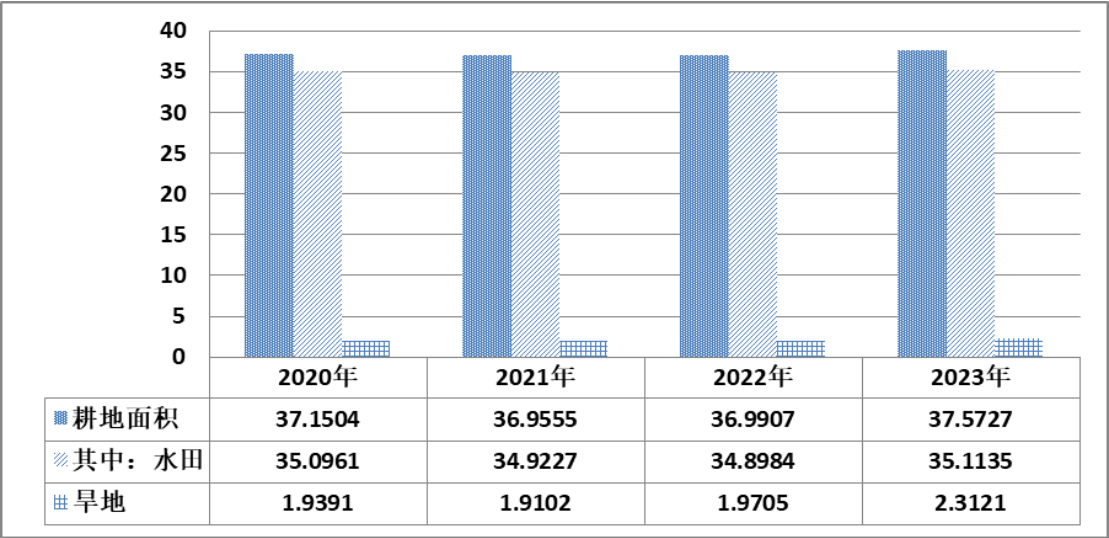


图 4-2 2020—2023 年长汀县耕地面积情况 单位：万亩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3）耕地占补平衡率（3/3）

依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要求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按照“谁占用、谁补充”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23 年长汀县的耕地占补平衡已 100%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3. 可持续效益 （9/9）

可持续效益指标评价该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有可持续效果。该指标分解为耕地后期管护、耕地保护责任制和定期督察制度等三个二级指标。

（1）耕地后期管护（3/3）

2023 年的耕地后期管护，主要是依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21〕23 号）和《长汀县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试行）》（汀自然资〔2023〕103 号），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总责任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护具体责任主体做好项目基础设施管护、种植管护和地力培肥，统筹安排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资金，并明确后期管护协议签订内容、管护模式、巡查要求和后期管护不到位的责任追究，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发挥效益。耕地后期管护的保障机制较为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耕地保护责任制（3/3）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耕地保护与执法监管约谈问效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汀自然资〔2023〕103号），强化耕地保护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确保补充耕地项目精准落地，有效推进耕地保护责任制工作落实。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年度考核和任期自然资源目标管理离任审计制度，与各乡镇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督促乡镇落实耕地保护监督主体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补充耕地、耕地恢复等各项耕地保护监督目标任务。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定期督察制度（3/3）

《长汀县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实施方案》（汀自然资〔2022〕91号）明确规定：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分年度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年度考核要求一年一次；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第三年开展一次；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一次。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汀自然资〔2023〕103号）规定，要对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进行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土地整治项目的定期督促制度已建立。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3分。

4. 满意度（2/4）

（1）综合满意度（2/4）

综合满意度是用于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各方的满意度。上级督察部门对土地整改验收是否100%通过；县市两级验收是否一次性通过。

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第一批历年督察补充耕地问题项目重新报备入库的函》（闽自然资函〔2023〕215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第二批历年督察补充耕地问题项目重新报备入库的函》（闽自然资函〔2023〕419号），长汀县共有9项补充耕地问题项目完成整改，其中涉及新增耕地位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整改有7项，立项前坡度大于25度的整改1项，新增耕地撂荒

的整改项目 1 项。《龙岩市 2021 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龙政办〔2022〕39 号）的整改任务中，涉及新增耕地位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整改有 9 项，立项前坡度大于 25 度的整改 1 项，新增耕地撂荒的整改项目 1 项。其中新增耕地位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整改还有 2 项未通过审核。该子项目不得分。

2023 年度 6 个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一次性通过县级验收，32 个村的旧村复垦和童坊镇禾生-刘陈村的旱改水项目进行了市县两级验收，均一次性通过。该子项目可得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小结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通过逐项分析，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 73.55 分，评价结论为中。4 个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决策满分 16 分，得 9 分；过程满分 21 分，得 14 分；产出满分 35 分，得 28.49 分；效益满分 28 分，得 22.06 分。

五、项目支出使用效果

长汀县土地整治的专项资金，有效保障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断建立健全土地整治机制，提高土地整治项目质量。

（一）保障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土地整治专项的实施，较好地保障了长汀县的耕地数量稳步增长，2020 年长汀县耕地面积为 37.1504 万亩，2023 年耕地面积达到 37.5727 万亩，耕地面积增长了 0.4223 万亩，增长率达到 1.14%。2023 年长汀县人均耕地面积为 0.69 亩，比 2022 年人均耕地面积增加了 0.01 亩。

（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严格挂钩核销县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耕地数量、粮食产能、水田面积等三类指标。按照“谁占用、谁补充”原则，督促建设占用耕地单位履行补充耕地义务，若无法自行补充耕地的，使用县补充耕地指标库指标则需缴纳补充耕地指标使用费，保

证耕地占补平衡达到 100%。

（三）建立健全土地整治机制

2023 年印发了《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耕地保护与执法监管约谈问效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确保补充耕地项目精准落地，有效推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落实。

（四）提高土地整治项目质量

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加强数据套核，排除生态红线、25 度坡度等不宜开发范围，确保项目精准落地。

加强项目督促指导，督促乡镇加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技术指导，督促实施进度，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保证质量安全。

严格验收要求，按照土地整治、旧村复垦项目验收规范要求，补充水田要种上水稻，旱地要种上农作物，重点把握春、秋两季水稻农作物种植规律，做好项目计划进度节点，严格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要求，确保县、市两级验收、省厅抽查一次性通过。

六、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该专项资金在使用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2023 年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未严格按《福建省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9 号）的要求执行，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被弱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缺失，导致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不理想。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的设置较为模糊，在产出目标不全面，没有体现项目实施应完成的全部任务。在指标的设置上，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例如“时效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下设“资金实际支出率”等。

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太低，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目标，例如“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仅为 80%，不符合该专项资金确保高质量完成补充耕地的保护监督目标。

绩效运行监控还需加强。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但在查阅绩效监控情况表时，未能结合项目执行进度提出监控结论，部分项目填写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

（三）补充耕地选址前期调研不足

2023 年的产出指标完成不理想，补充耕地、补充水田和旱地改造为水田提质改造等均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主要原因是不再实施涉林土地整治项目。

年初未对预开发地块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踏勘论证，导致后期项目实施中，会因项目选址不符合补充耕地的选址要求。因前期调研不够，既造成年初预算目标完成不了，还会导致预算资金闲置浪费。

（四）项目的实施重量轻质

因为多年的开发和利用导致耕地后备资源不足，部分项目选址和论证不够严谨，为了完成补充耕地任务，重开发数量而忽视耕地质量。2023 年的耕地面积增加了 0.5820 万亩，其中水田仅增加 0.2151 万亩，占比为 36.96%。高产的田地面积占比偏低。

2023 年新增的耕地中，新增水田的耕地质量属于高质量的占比仅有 64.73%，而新增的旱地，耕地质量均比较低。

（五）耕地监管机制流于形式

在记者报道的 8 个地块中，存在优质耕地被闲置撂荒、有部分耕地被种植效益高的经济作物、还有部分高标准农田满是土和沙石，反映了在土地整治项目中，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未落实到位，补充耕地重立项，轻质量，后期监管流于形式。

七、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执行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中央或省市关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应明确绩效管理主体，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自评的时间点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或使用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能安全、高效使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提高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

首先是绩效目标表中的总体目标，建议应完整填写项目立项依据、立项意义、项目主要任务、预算年度计划目标及资金分配情况。

其次是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应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二级指标的拟定应与一级指标相匹配，时效指标下设置的指标应反映项目产出的时效性的指标，例如“任务完成及时性”或“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等。产出指标应能反映项目的全部产出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采用调查问卷的平时应做好相关的问卷调查，以备评价使用。

再者绩效指标值的设定应合理，指标值应符合项目实施目标要求，不能过高也不能太低。

最后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时，应依据项目预算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对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时纠正。在监控过程中发现无法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整或退出，提升财政监督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踏勘论证工作

经过多年的开发和利用，长汀县耕地后备资源中面积大、区位条件较好、易开发且集中连片的土地剩余不多。根据部、省、市补充耕地项目入库要求，剔除历年申报各类土地整治项目中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地类，还要考虑国土空间规划、25. 以上陡坡、林地湿地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不能开发因素，剩下能够开发的地块不多，且难度较大。这就要求在年初安排补充耕地任务时，

应对预开发地块进行充分前期调研和踏勘论证。

首先合理确认新增耕地来源，做好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论证，拓宽补充耕地资源。

其次应做好项目规划衔接和踏勘论证，确保年初预算时预开发地块，均能顺利开发，确保耕地既增量又增质，实现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生态统一。

（四）夯实耕地提质改造

耕地后备资源尤其是优质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直接开垦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难度日趋加大。在补足耕地数量基础上，通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以补改结合落实占补平衡，是在受资源约束条件下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有效途径。夯实“旱改水”提质改造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

（五）健全后期管护机制

创新耕地后期管护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不仅要建立管护责任体系，保障土地整治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到后期管护的无缝对接。还要创新管护考核和监管，尤其是监管，特别是要健全追责制度，对土地整治项目管护情况考核不理想的，严格执行指标扣减政策，还要扣减财政补助经费，并设立补助资金追回制度，确保耕地后期管护有效落实。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报告仅供开展“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2. 报告中的数据，除了特别说明外，均由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4年9月5日

附录一

长汀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是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资金预算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 (3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得 3 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 规性 (6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使用；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收支进行审批和核算；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 全性 (2分)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制度执行有 效性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④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事中绩效管 理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该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①是否实施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②双监控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补充耕地面 积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补充耕地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补充耕地面积预算目标为 200 亩。 实际完成面积≥20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20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2 分	0.97
		补充水田面 积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补充水田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补充水田面积预算目标为 100 亩。 实际完成面积≥10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10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2 分	1.78

		“旱改水” 提质改造面 积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旱地改造为水田提质改造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旱地改造为水田提质改造面积预算目标为 50 亩。 实际完成面积≥5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5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2 分	0.42
		耕作层土壤 剥离再利用 面积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预算目标为 50 亩。 实际完成面积≥50 亩，得 2 分，实际完成面积<50 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2 分	2
		旧村复垦面 积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旧村复垦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预算目标面积，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2 分	1.43
		县级土地交 易面积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完成县级土地交易面积情况。 完成计划县级土地交易面积，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2 分	1.20
		土地整改完 成面积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完成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情况。 完成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2 分	2
	产出质量 (12分)	项目验收合 格率 (8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耕地补充等项目的验收情况。 ①“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合格率； ②旧村复垦项目合格率； ③补充耕地项目合格率； ④补充水田项目合格率 每项 2 分，每项合格率 100%得满分，合格率<100%，按实际合格率得分，得分=实际合格率×2 分。	8
		耕地质量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补充耕地对耕地土壤提质效果。 ①新增水田 8.0 级以上占比 80%； ②新增旱地 10.1 以上 占比 80%； 每项 2 分，每项达到 80%得满分，未达到 80%，得分=2-（80%-实际占比）×2 分。	1.69
	产出时效 (6分)	土地整改及 时性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得满分，每滞后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拨付及	用于反映和考核土地整治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3

		时性 (3分)	及时拨付到账，得满分，每滞后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实际拨付标准是否超过预定拨付标准。 未超过，得满分，若超过，则每超过5%的成本，扣1分。	3
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 (6分)	耕地指标交易金额 (3分)	用于反映年度内耕地指标交易金额是否完成预算目标。2023年度耕地交易指标预算目标值为2000万元。 耕地交易指标≥2000万元，得满分，未达到预算目标值，按实际完成值得分，得分=(实际完成指标÷计划完成指标)×100%×3分	2.06
		粮食产能提升 (3分)	用于反映年度内因耕地保护提升当地粮食产能的能力。2023年长汀县粮食产能是否超过2022年的粮食产能。 2023年长汀县粮食产能提升的，得满分，未有提升，持平或下降，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9分)	土地利用效率 (3分)	用于反映耕地保护所带来的土地利用程度的提升。人均耕地面积=耕地面积/人口数量 2023年人均耕地面积高于比2022年人均耕地面积，得满分，2023年人均耕地面积与2022年人均耕地面积持平，得1分，2023年人均耕地面积少于2022年人均耕地面积，不得分。	3
		中低产田面积减少率 (3分)	用于反映耕地保护政策是否降低中低产田的面积。2023年度内中低产田面积占比低于2022年度中低产田面积占比。 2023年长汀县中低产田面积占比减少，得满分。未有减少，持平或上升，不得分。	0
		耕地占补平衡率 (3分)	用于反映耕地保护政策带来的耕地动态平衡的情况。 耕地占补平衡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不得分。	3
	可持续效益 (9分)	耕地后期管护 (3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的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耕地后期管护保障机制健全，得3分，有耕地后期管护保障机制但不完善，得1分，还未拟定耕地后期管护保障机制，不得分。	3
		耕地保护责任制 (3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对耕地保护的责任落实情况。 耕地保护责任制健全，得满分。未建立，则不得分。	3
		定期督察制度 (3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 本局建立了定期督察制度，得满分，还未建立，不得分。	3

	满意度 (4 分)	综合满意度 (4 分)	用于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各方的满意程度。①上级督察部门对土地 整改验收是否 100%通过；②县市两级验收是否一次性通过。 每项 2 分，其中一项未通过验收，扣 1 分，扣完为止。县市两 级验收出现一起整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73.55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 < S$)			